

北平研究院 惠存

陳大齊謹贈

因明大疏參照測

辛默題



敬以此著紀念

先慈朱太夫人教養

## 序

曩治邇輯，思習因明。此土所傳，大小二論。唐代諸疏，遺佚殆盡，間有存者，亦多殘缺。慈恩所作，巋然獨存。探源窮委，博徵繁引，於因明理，闡發尤多。內容富贍，爲諸疏冠，後世學者尊爲大疏。欲習因明，舍此莫由。余於內典，素未問津，名言義理，皆所未諳。取讀此疏，格格難入，屢讀屢躊，何止再三。然研習志，迄未有衰。後得和籍因明入正理論疏方隅錄，其書於大疏文，逐段詮釋，甚便初學。悉心誦讀，粗有領悟。嘗撮疏中大意，隨論爲註，名曰因明入正理論淺釋。取便溫故，非以問世。寫竟自讀，殊不愜意。審察其故，實緣始學，但於疏說粗通其文，於因明理猶未徹悟。乃更細讀大疏，冀得圓滿正智，旁及莊嚴疏瑞源記理門述記，以資參證。大疏精審，堪爲楷式，間有缺陷，亦不容諱。名言分別，界限不清。後先闡述，不相符順。義本連貫，散見不聚。理有多端，掛一漏餘。積此諸故，益

復難解。且令因明體系，失其謹嚴，損其貫通。故欲發揚斯學，爬梳整理，實爲要圖。余遂自忘固陋，冀貢一得之愚。退食之暇，讀疏自娛。遇有艱疑，深思力索，但遵因明大法，不泥疏文小節，參證其他疏記，間亦旁準邏輯，期得正解，以釋其疑。幸有所得，筆之於書，紊者理之，似者正之，晦者顯之，缺者足之，散者合之，違者通之。因明邏輯，二本同理，趨向有別，進展隨異。邏輯詳密，因明弗如。亦有道理，邏輯未說，如有無體，如自他共。因明發揚光大之可期者，與夫足補邏輯所不逮者，其或在斯。故於此二，尤致力焉。數年以來，積稿十有一二萬餘言，稍加編次，與名因明大疏鑑測。以淺測深，未必有當，敝帚自珍，存誌辛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海鹽陳大齊識於重慶陶園

附記 本書所載疏記卷頁悉依下列各種版本

大疏（因明入正理論疏）金陵刻經處版

因明入論續疏 支那內學院版

因明論疏瑞源記 商務印書館版

因明入論莊嚴疏 支那內學院版

因明正理門論述記 支那內學院版

本書成稿，倏經數載。雖嘗油印分贈，就正時賢，未敢率爾問世，見笑大方。丹陽東士方先生吳興沈兼士先生譏刊圖籍，嘉惠士林。有裨學術，無多讀者，書賣不樂印行，爲其入選準繩。不棄葑菲，採及此作。茲土因明，絕響已久，義理嚴密，求索匪易。讀者不衆，誠符選則。學本疏淺，識又固陋，僭談妙義，定多謬見。裨益學術，相去猶遠。二君美意，不敢迴拂。藏拙無以匡謬，不知廣乞教益。躊躇至再，卒以充數。所望當代明達，不吝割切指正；藉得進裨學術，稍償二君初願，不獨作者之幸，抑亦因明之福。印稿校閱，承吳興沈衡書先生代任其勞，辛勤備至。本書之得行世，胥出三君之賜。爰紀始末，以誌謝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陳大齊識於重慶歌樂山之衡廬

## 目 錄

序	一
似立似破之悟他悟自	一一一三
似破之境	二二二四
宗與能立	四一、一二
極成	二二二三
許執	二二二二
有法及法非互相差別	二二二二二六
樂爲所成立性之所簡	二二〇—二二五
宗義一分爲因	二二五—二二八
以因依法所依不成	二二八—二二八
是偏非宗法	二二〇—二二四
全同之三天	四一、四二

宗同異品不同異於有法及法之故

四二一四五

宗同品

四五五二

宗異品

五二一六二

因同品因異品

六二一六五

同法異法

六五一六七

同品非有異品非有

六七一七〇

宗同異品除宗有法

七〇一七六

因後二相與同異喻體

七六一八九

正因

八九一九三

偏離所成之宗

九三一九四

異論之遠離

九五一九七

無體顯

九七一一〇〇

缺異論過

一〇〇一一〇六

缺無同品與同品非有

一〇六一一一〇

全分一分	一一〇一一一三
比量相違	一一三一一一七
自語相違與自教相違	一一八一一二三
猶豫不成	一一二一一二七
似因所依不成	一一七一一三〇
宗因寬狹	一一二一一一三〇
相違因	一一〇一一四四
二種差別	一四九一一五四
法差別相違因	一五四一一六〇
有法自相相違因	一六〇一一六九
有法差別相違因	一六九一一七二
因義分別	一七二一一七七
有體無體表詮遮詮	一七七一一〇八
有體法無體示示	一一〇八一一三〇

- 宗因喻間有體無體之關係.....三〇一四八  
共自他比.....一四八十一六一  
三十三過與自他共.....一六二一三七六  
似宗九過.....一六三一九二  
四不成因.....一六三一九三  
六不定因.....一九三一九三  
四相違因.....一九三一九三  
似同法喻.....一九三一九三  
似異法喻.....一九三一九三

# 因明大疏蠡測

陳大齊學

似立似破之悟他悟自

論云：「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他。」大疏解云：「能立悟敵及證義者。由自發言，生他解故。似立悟證及立論主。由他顯己，證自解生。……能破似破，準知亦爾。……故此頌中，據其多分皆悟證者，言唯悟他，不言自悟。又真立破，唯悟於他，似雖亦自，從真名唯。」

卷九  
左一頁

大疏意云，似立似破不令敵證發生正智，故非悟他。似立有失，敵必出過。敵既申破，證立隨悟。其悟證邊，雖屬悟他，立生正智，應是自悟。似破準此，亦返悟自。然論說此，曰「唯悟他。」大疏爰立兩解，以明說唯之故。初解能立能破悟證及敵，似立似破悟證及自。四義之中，悟他者多，從多爲說，曰「唯悟他。」次解能立能破唯悟於他，似立似破雖亦悟自，從真立破，故說唯言。疏如是釋，非甚尤當。故義範云：「夫言唯者，決定義故。……且似能立中，若由

敵者出過，立者解生，此非自悟，即是真能破中顯過破，悟他所攝，以能破者而爲主故。若不爾者，彼真能破應非悟他。似立既然，似破亦爾，非自悟也。見瑞源記卷一頁十一左義範此說，辨析甚精。曰『唯悟他，』義有簡持，簡彼自悟，持此悟他。自悟既簡，不應復持。是故疏說從多從真，未能恰當唯言真義。疏作此解，殆緣誤認似立似破足以悟自。立於似立，當其立時，未見其似，不有所悟，必俟敵論出其過失，始獲緣以發生正智。是故立者開悟之由，不在自家似立，而在敵論能破。似立爲境，以起能破，然於開悟，非有功能。開悟既由能破，自破者言，定是悟他。若以開悟原立論主謂爲悟自，一切能破莫非自悟，應無悟他。必先有所立，始後有所破，苟無所立，何緣申破。能破悟自，與論相違，衡以義理，亦不應爾。曰自曰他，本屬對望。大疏拘執，原立爲自，敵論爲他，遂致紛紜。若約對望以別自他，方其立時，立者爲自，敵論爲他，方其破時，破者爲自，原立爲他，庶可糾紛冰釋，能破非復悟自。次說似破，亦復如之。破者『妄生彈詰，

所申過起，『原立論主必更有以破之。是故破者了悟所由，不在破者自家似破，亦在原立者之能破。綜上所述，似立似破不能開悟立者破者，亦卽兩俱不能悟自。似立似破各有過失，不唯不能悟自，且亦不能悟他，因名列之悟他門中，其故安在。』似立似破，本欲悟他。從本爲論，不名自悟。』見瑞源記卷一頁十左此說精審，宜若可從。似立似破，自其功用言之，不能悟他，與真立破異，自其目的言之，本欲悟他，與真立破同。故自立破之目的以觀似立破，其爲悟他而非悟自，應無足疑。莊嚴疏云：『言申立破，明是爲他，雖復正似不同，發言皆爲濟物。』見瑞源記卷三右一頁亦同此義。

### 似破之境

大疏曰：『四者似能破，敵者量圓，妄生彈詰，所申過起，故名似破。』見瑞源記卷八右一頁又曰：『似破之境，卽真能立。』見瑞源記卷十一左二莊嚴疏曰：『亦有於他有過量中不知其過，而更妄作餘過類難，亦是似破。由多分於無過量中有似破故，故言彼無過敵。』見瑞源記卷四左四準大疏說，似破之境

必真能立，準莊嚴說，亦可似立。論云：「如是言說名似能破，以不能顯示他宗過失，彼無過故。」大疏卷八頁大疏之說，蓋本於此。理門論云：「……名似能破，由彼多分於善比量爲迷惑他而施設故。」

莊嚴之說，亦非無據。按之義理，後說爲勝。能破真似，應但約己，以爲判別。破量自家有過，即是似破，所破是真是似，可不必顧。敵量圓滿，本無過失，妄生彈詰，所舉非過，誠是似破。敵量非正，有過可摘，今以愚昧，未摘此過，於無過處，妄施破斥，所摘非過，亦是似破。如有人云，鯨是魚，生息水中故。因於同品偏轉，於異品一分轉，同有異有，令宗不定。破者不能摘發此過，妄謂其因不成，不能摧伏敵者，亦應似破所收。是故似破之境，有真能立，有似能立。

### 宗與能立

疏曰：「初能立中，瑜伽十五，顯揚十一，說有八種，一立宗，二辨因，三引喻，四同類，五異類，六現量，七比量，八正數量。對法亦說有八，一立宗，二立因，三立喻，四合，五結，六現量，七比量，

八聖教量。皆以自性差別而爲所立。……古師又有說四能立，謂宗及因同喻異喻。世親菩薩論軌等說能立有二，一宗，一因，二喻。……今者陳那因喻爲能立，宗爲所立。自性差別二並極成，但是宗依，未成所譯。合以成宗，不相離性，方爲所譯，何成能立。故能立中，定除其宗。』至卷一頁十一下此明古今同異，兼說宗是所立。論說宗云：『隨自樂爲所成立性。』見大疏卷二理門亦云：『是中唯隨自意樂爲成所立說名宗。』見述記卷三左說宗所立，與論相符。然論又言：『此中宗等多言名爲能立。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見大疏二十九右及頁二十四左『已說宗等如是多言，開悟他時說名能立。……唯此三分說名能立。』見大疏卷四頁廿是則論又明以宗爲能立之一，而疏釋此，膠執前義，猶說所立，詞既牽強，義亦違論。疏之言曰：『世親以前，宗爲能立。陳那但以因之二相，因同異喻，而爲能立。以能立者必多言故。今言宗等名能立者，略有二釋。一云，宗是所立，因等能立。若不舉宗，以顯能立，不知因喻，誰之能立。恐謂同古，自性差

別一二之能立。今標其宗，顯是所立。能立因喻，是此所立宗之能立。雖舉其宗，意取所等一因二喻爲能立體。若不爾者，卽有所立濫於古釋。能立亦濫彼能立過。爲簡彼失，故舉宗等。一二云，陳那等意，先古皆以宗爲能立，自性差別一爲所立。陳那遂以一爲宗依。非所乖譯，說非所立。所立卽宗，有許不許，所譯義故。……因及一喻，成此宗故，而爲能立。今論若言因喻多言名爲能立，不但義旨見乖古師，文亦相違，遂成乖競。陳那天主，一意皆同。旣稟先賢而爲後論。文不乖古，舉宗爲能等。義別先師，取所等因喻爲能立性。故能立中，舉其宗等。』十二頤云『若順世親，宗亦能立，故言宗等。宗因喻三，名爲多言。……陳那已後，舉宗能等，取其所等一因二喻名爲能立。』十六頤疏釋等言，等取因喻，然能等宗，獨非能立。謂論所以標宗等者，一以顯所立而簡濫，一以順古師而免競。疏之前解，蓋誤以此能立之立解同成立，故顯所立，以簡濫失。此能立義，異於成立。其義云何，至下當說。至謂舉宗簡濫，勢且適得其反，旣言宗等能立。

，宗益濫於能立，其所立義，更無由顯。簡濫益濫，應非論旨。後一解云，文不乖古，義別先師，故舉宗等。疏雖曲爲解釋，於理亦有未順。文以顯義，應與義符，今文謂此，義則指彼，文與義違，何以悟人。自教相違，誠爲過失，以勝義簡，亦可成立。故疏亦言：「若共比量等，以勝義言簡，無違世間自教等失。」二五頁論依勝義，無虞違教，故說宗時，明言『樂爲所成立性』，何獨於此，慮乖古師而說宗等。縱如疏說，文雖順古，義既違先，終成乖競。疏釋樂所成立，又謂『又宗違古，言所成立以別古今。』十四頁此與『文不乖古，』豈非後先抵觸。夫惟別創新義，尤應闡述明顯，庶令墨守之徒，知新是而舊非。隱約其詞，且不足以闡揚新義，暗違明順，徒爲舊說張目而已。故論於宗，明說所立，不稍猶豫，今言宗等名爲能立，應別有義。疏釋等言，亦非允當。等者謂以能等等取所等，定非但取所等，反除能等。如言『雖樂成立，由與現量等相違故，名似立宗。』豈除能等現量，違現獨非似立。設作此解，顯違論文，論中明說違現亦似